



## 陕西省电子卖场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CHAT-2023-304726 合同编号: SCHAT-2023-305319 合同编号: SCHAT-2023-305318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签订地点:西安

乙方:陕西东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且共同遵照执行。

###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采购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ECI-521 I5-9500/ 8G/ 1T/ 集显 300W/23.8 寸显示器/一年质保	28	4700	131600	竞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37 I5-10500/ 8G/1T+128G/集显 300W/23.8 寸显示器/三年质保	1	4900	4900	议
3	液晶显示器	联想 T24A-10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超窄边框/VGA+HDMI/低蓝光	2	1070	2140	议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138640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三、收货事项

- 1、收货信息:甲方指定
- 2、甲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甲方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138640元整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全称:陕西东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账 号:692467936

### 五、验收与异议

1、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义务。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甲方的异议被乙方接受且乙方同意给甲方修理或更换的，甲方应负责按乙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其他：

-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 (3) 除非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主张退货。

## 六、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 七、违约条款

### 1、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10%；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非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100%执行）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在乙方收到货款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下，甲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经乙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4) 甲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20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本合同等方式处理，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 (5)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承诺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东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代表（签名）：

高峰 11.16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东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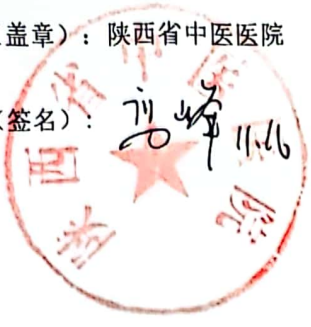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01号亚鸿时代广场1幢16层6095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支行

账号：692467936

日期：2023年11月 日



订单编号: SCDD2023291359  
订单编号: SCDD2023292152  
订单编号: SCDD2023292151

### 验收确认单

陕西东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 陕西省中医医院 于 2023 年 11 月向贵公司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ECI-521 I5-9500/ 8G/ 1T/ 集显 300W/23.8 寸显示器/一年质保	28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37 I5-10500/ 8G/1T+128G/集显 300W/23.8 寸显示器/三年质保	1
3	液晶显示器	联想 T24A-10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超窄边框/VGA+HDMI/低蓝光	2

物流发运方式:

我司自提

我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我司指定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为: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2号 成琦 18991243553

确认: 以上订购设备已签收完成, 贵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验收确认单, 扫描件与传真件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中医医院

(盖章或签字):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